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7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马康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jygf@jys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48,323,736.96	530,026,192.54	530,026,192.54	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49,229.73	11,450,836.81	11,450,836.81	5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94,285.82	-25,940,428.55	-25,940,428.55	3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57,901.43	33,992,552.18	33,992,552.18	-3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0191	0.0191	59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0191	0.0191	59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0.70%	0.70%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54,368,129.69	4,374,184,363.66	4,382,791,386.74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0,957,731.84	1,858,244,050.04	1,858,244,050.04	4.45%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江苏金圆新材公司 51% 股权，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同受赵辉、赵璧生最终控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同时将江苏金圆新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3,280,387.34 元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245,661,521	质押	124,382,609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	79,719,845	36,419,845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20%	37,089,635	37,089,635	质押	36,849,635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21,600	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0		
徐亚清	境内自然人	1.49%	8,89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098,688	0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4,074,04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夏未来领时对冲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3,702,323	0		
王菊仙	境内自然人	0.54%	3,255,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4,098,688 股为金圆控股通过交易互换方式间接持有；方岳亮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开元资产董事，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王菊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55,9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5,92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6年上半年，在国家出台稳增长政策下，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均实现稳健增长，全国水泥市场需求也因此呈现弱复苏态势，并在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措施下，水泥价格得以有所回升，但整体价格水平仍然偏低，导致行业效益却仍处于筑底阶段。中国水泥网显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6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3,828亿元，同比下降4.7%。1-6月份，我国水泥产量11.1亿吨，同比增长3.2%，自3月以来累计水泥产量连续4个月稳定在3%以上的低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2016年发展思路扎实有效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

1、水泥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青海区域优势，重点开拓青海地区水泥市场；并通过2015年8月份收购的多家商砼公司，有效向水泥下游产业商混领域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紧抓西藏地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在西藏地区的销售收入、利润大幅度增加。

2、环保业务方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投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采取自行建设与收购成熟环保企业的方式进入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细分行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加快战略步伐。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323,736.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49,229.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58%。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水泥产业和以固（危）废处置为核心的环保产业两大业务板块，形成“双轮齐驱”的盈利模式。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延伸为原则的发展方向，通过产业链延伸，充分整合各项业务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水泥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目前，公司现有水泥业务范围涵盖青海、西藏、广东等区域，在青海地区水泥产能排名第一。经过多年经营，“金圆”水泥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将在现有规模和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求青海地区行业并购机会，主要从横向兼并收购水泥企业，纵向收购或建设上下游骨料、商砼企业，通过扩大熟料生产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等方面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青海及周边地

区的竞争优势，提升水泥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以香港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实施海外并购，拓展海外水泥市场，审慎寻找投资、合作项目，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2、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将以城市以及工业固废、危废处置为切入点，通过收购固（危）废处置行业领先企业与自建固（危）废处置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入环保领域。公司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目标，大力发展固（危）废无害化处置、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两大类项目，依托专业焚烧、安全填埋、水泥窑协同、资源综合利用、污泥污水处置五大技术平台，在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发展环保产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6年1月，本公司与自然人胡新沂出资设立灌南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出资设立纳木错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2月，互助金圆公司与自然人股东赵勇、蔡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格尔木商砼公司100%股权，并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1,0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5月，本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金圆新材公司51%股权，并于2016年5月30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55.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2016

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处置子公司

1) 根据本公司与张家口浩然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盈泰投资”）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太仓中茵公司6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4,105.82万元转让给浩然盈泰投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投资预付的股权转让款2,054.00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6年1月1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本公司与浩然盈泰投资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太湖华城公司75%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997.62万元转让给浩然盈泰投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投资预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6年1月1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